

日相較，懸殊甚遠；然即在瀕臨絕境之時，敵國人民心目之中，亦未完全絕望，是以今日乃有更高之期待。

猶憶當戰局黯淡之時，今方為吾人東道主之國家之偉大領袖——余意指溫司登斯賓塞邱吉爾——告語吾人，謂欲重登光明之境，重見和平與自由之來臨，則前途猶有黑暗之深淵，必須不畏艱辛，乃能度越。今者吾人竟已到達其地；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之召集，為一顯著之更始。

昔者前聯合荷蘭共和國 ( Republic of the United Netherlands ) 嘗有一重要機關，其中會員常在書面上被稱為“至賢明而又至忠直之諸君子”。本人以為如吾人合力工作，一若至賢明而又至忠直諸君子之所為，則安全理事會必將秉承憲章中之精神，完成其所賦予之重大使命。

Mr. DE ROSENZWEIG DIAZ ( 墨西哥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之成立開會，將聯合國之宗旨與目的及聯合國與任安全理事會佔有一席之國家所遇之問題，永誌不渝，其為一具有歷史意義之盛會，誠無一事足與比擬。吾人允當秉承憲章所載之崇高觀念，竭盡所能，繼續促成其中之目的。

## 六、過通議事日程

主席：本席以為吾人應進行討論議程中之第五項目，通過議事日程。不知理事會諸君能即核准此議事日程之通過否乎？

議事日程通過。

## 七、通過暫行議事規則<sup>1</sup>

主席：第六項為通過暫行議事規則。諸君願將第六項核准通過否？

暫行議事規則通過。

曾有提議，謂當設立專家委員會，由其儘速向理事會提交報告。本席相信此事將留待下次開會時討論。

Mr. GROMYKO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閣下提議欲成立一委員會以討論議事規則乎？

主席：然，每一代表團將准派代表一人。

Mr. GROMYKO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認為此意良佳，但恐下次開會時，委員會未必即能提交一議事規則之全部草稿。不知此事必需在下次開會時討論否乎？

主席：否。

BADAWI Pasha ( 埃及 )：在目前，吾人固

已有暫行議事規則矣。

主席：然。理事會諸君猶欲進行討論議程中之各項目否？

Mr. STETTINIUS ( 美利堅合眾國 )：本席動議散會。

主席：本席茲請理事會散會，待時間決定後再行開會。

午後四時十六分散會。

## 第二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午後

三時在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 ( 澳大利亞 )。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八、通過關於飭軍事參謀團於指定地點與日期集議之訓令<sup>2</sup>

主席：吾人現審議議事日程<sup>3</sup>第八項。各理事關於議程第八項對軍事參謀團之訓令，有提出決議案者否？如無異議，則議程第八項作為通過，諸位同意否？

Mr. STETTINIUS (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動議通過關於飭軍事參謀團於二月一日前在倫敦召集會議之訓令。

主席：諸位業悉美國代表所作建議。其他代表有意見發表否？

Mr. BEVIN ( 英聯王國 )：本人附議。

主席：本席以為理事會可接受該議案。

Mr. VYSHINSKY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願向安全理事會宣佈，蘇聯業已派定出席軍事參謀團會議之代表如后：

Lieutenant-General Vasiliev, Vice-Admiral Bogdenko, Major-General Sharapov ( 空軍 )

按本人所接訊息，上述代表約於二月一日抵倫敦，故本人請在二月一日以後，於二日或三日召集參謀團會議。倘各軍事代表能於二月一日以前到此，則吾人自不反對於二月一日開會。

主席：各理事對吾人現下考慮之項目，尚有其他意見否？各理事已悉美國代表之動議，是否同意付諸表決？

Mr. BEVIN ( 英聯王國 )：本人請問蘇方代

<sup>1</sup>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一(一)，第四節。

<sup>2</sup>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  
<sup>3</sup> 首數次會議之議事日程，見第一頁。

表是否能於二月一日前到此。軍事參謀團如須攷慮因憲章本部分之規定而引起組織之問題，彼等是否能及時討論完畢，於本全體大會結束前提送其報告書。本人盼蘇聯能使其出席軍事參謀團代表於二月一日前到此。

主席：本席願告英國代表；在此並無所謂全體大會，本理事會常年集會。

顧維鈞先生（中國）：中國政府業派委員長之參軍長商震將軍為出席軍事參謀團代表。商將軍偕海、陸、空軍參議一行於一月二十三日啟程。按通常情形，定可在二月一日前抵此。

關於會期，吾人甚願於二月一日召集會議。但蘇聯代表可能適於該日到達，本人有鑒於此，未審能否將美國代表提議修正為“最遲不得過二月二日”。若是，則蘇聯代表縱使到達過遲，不克於二月一日與會，亦無關重要。如如期到達，吾人當可於二月一日召集會議，不然，則於二月二日開會。

Mr. PAUL-BONCOUR（法蘭西）：法國代表極願接受於二月一日開會之提議。吾人日後當將軍事專家名單通知理事會。

Mr. STETTINIUS（美利堅合衆國）：如蘇聯軍事代表未能於二月一日前到達，蘇方當可要求休會一日。但本人以為吾人最好仍定二月一日為開會日期。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同意於二月一日召集會議之提議，但倘我國軍事代表未能如時趕到，則該會議宜延期一、二日。本人自當儘力設法使彼等於二月一日前到此，惟莫斯科與倫敦間天氣常甚惡劣耳。

Mr. BEVIN（英聯王國）：本人可向蘇聯代表保證：英政府在二月一日前將儘力驅除霧障。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盼英政府能於此盡其力量，倫敦多霧，此為衆所共知者。

Mr. BEVIN（英聯王國）：政治霧與其他霧障耳。

主席：美國代表之提議現即作為通過。

今飭軍事參謀團於二月一日在倫敦集議之訓令通過。

## 九、討論依憲章第一零一條第一及第二兩項之規定分配於安全理事會之辦事人員配置與組織

主席：本席以為議程第九項宜俟秘書長經

任命後考慮之。如無異議，本席即將第九項延緩審議。

第九項延緩審議。

## 十、討論關於議訂憲章第四十三條所指之特別協定之最妥善方法

主席：第十項與軍事參謀團有關，本席請示理事會宜否亦應如第九項，將第十項延至軍事參謀團集會時再行考慮。

Mr. BEVIN（英聯王國）：軍事參謀團不需安全理事會之指示乎？

Mr. STETTINIUS（美利堅合衆國）：本人以為理事會於軍事參謀團組成以前，即研討此問題，未免過早。該參謀團應自行組織，各代表團顯需與各該軍事團會商。理事會俟後集會時或欲討論有關政策之事項，但於今日會議加以討論，實無裨益。

主席：尙有其他代表欲發言否？如無人發言，則第十項即延俟理事會認為合宜時再議。

第十項延緩審議。

## 十一、收受並審議大會或行提交之報告及建議

主席：關於第十一項，此時尙無須予考慮之報告。

## 十二、審議依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或行向大會提出之特別報告

主席：關於議程第十二項，吾人現尙未收到向大會提出之報告。

## 十三、選舉國際法院法官（規約第四、第七至十二、及第十四條）

主席：關於議程第十三項，理事會或願延至以後會議行之。關於此點，有願發言者否？

BADAWI Pasha（埃及）：本人以為法官選舉應於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同時舉行之。

主席：本席亦信籌備委員會建議理事會應儘可能於最後數次會議舉行法官選舉。

故本席認為各理事同意將此項目留俟末後數次會議討論之。

第十三項延緩審議。

## 十四、致安全理事會之函件

主席：本席請理事會注意所收接之數函，茲依收到日期之先後次序，逐一說明。

首為伊朗代表團首席代表致 Mr. Jebb 函<sup>1</sup> 該函全文業載會刊內，本席料各理事均已收到會刊，獲悉該函。

次為蘇聯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為希臘情勢問題致本席函。<sup>2</sup>

第三為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為印度尼西亞情勢致本會函。<sup>3</sup>

另有蘇聯代表團對伊朗政府首函所作答覆，亦經分發各理事。<sup>4</sup>

現按次序，以伊朗代表團來函及蘇方答覆為第一項目。本席請問理事會是否願將該項目列入議程。關於將該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一點，有意見否？

既無異議，該項目列入議程即作為通過。

該項目列入議程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現有一問題請予解釋，即將伊朗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是。此是否指討論此問題之實體，抑指考慮應否討論此問題？

倘將此問題列入議程，以便理事會考慮應否討論此問題，則本人不反對將其列入下次會議日程。本人願解釋此理由。蘇聯代表團奉蘇聯政府訓令，曾提出理由以證安全理事會不應討論伊朗政府之陳述。

故本人以為安全理事會首應徹底討論此問題，正如主席所提議，蘇聯代表團無論如何於下次會議時應有機會陳述其認為不應討論此問題之意見。

主席：本席願為聲明以答覆蘇聯代表，本席以為將該項目列入議程確可予理事會以討論之機會。蘇聯代表在討論之最初階段亦可提出其認為適宜之議案。該項目之列入議程，將不致使蘇聯代表無從隨意提出意見之機會。

Mr. BEVIN (英聯王國)：不論申述者為何國，本人盼理事會對此類案件應聽取申述者之陳述。倘一政府對另一國（無論其為大國或小國）提出控訴，而未能列席理事會陳述其主張，則此事誠屬錯誤。最近本人所代表之政府數度被控危害和平，就希臘事件言，本人或至少本政府負主要之責任，但本人不反對將該事件加以全部調查與討論。事實上，本人對蘇聯在秘密會議中之攻訐，不勝其煩。今一旦公開討論，

俾英政府得有機會表白其在希臘之行爲，本人實最感快慰。

本人以為倘伊朗政府對蘇聯提出控訴，則理事會應予以機會列席，陳述其主張。然後吾人始能決定該控訴是否確具充份證據。本人願將該問題列入議程，公開討論，蓋本席深信和平之維持全賴吾人將此種事實，不論其是非曲直，公諸全世。

至於印度尼西亞，要為荷蘭政府之問題。該地情勢乃由吾人整頓戰爭之殘餘局面所致，蓋吾人現正進行解除日軍武裝。惟經日軍訓練之民衆，大都成為頑固之法西斯主義者，採行對立政策，抗拒吾人解除日軍武裝。然此項情勢自應由負主要責任之荷蘭政府申辯。

主席：本席雅不欲於此插言。但本席願告英國代表，在適所討論之項目下，其陳述似非其時。

適討論者為蘇聯代表團所提關於業經通過列入議程之一項目應採程序之問題。本席現將第二項有關希臘之聲訴提出於理事會。在該項目下，英國代表所作陳述始為得宜。

Mr. BEVIN (英聯王國)：本人欲知適予通過者為何？

主席：本席曾提請理事會將伊朗代表團來函列為議程之一項目。各理事當可憶及本席曾請理事會發表意見，稍後，本席聲明該項目通過。

嗣蘇聯代表向本席提出一問題，即：在該事項提出於理事會討論時，蘇聯代表團是否有權表示意見，並採其認為適宜之行動，關於此點，本席指明蘇聯代表團得有充分機會表示意見，並採取最適合彼等觀點之行動。

Mr. BEVIN，此為關於第一項目之討論經過。

Mr. STEP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以為倘吾人同意將所有各事項列入理事會下次會議之議程，則吾人自能明瞭其情勢。

本人同時欲確切聲明：美國政府深信凡向聯合國提出申訴之會員國均有列席理事會陳述其主張之權。

主席：美國代表提議將已接到之三項來文——伊朗代表團函，蘇聯及烏克蘭代表各函——分別列入下次會議議程。

Mr. STEP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提出此項動議。

BADAWI Pasha (埃及)：敢請各位注意憲章第三十一條有關安全理事會之規定，其文如次：“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為對於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之

1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二甲。

2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三。

3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4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二甲。

利益有特別關係時，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如經某一會員國之要求，問題提出於理事會，則更有理由參加討論。於此情形下，自較第三十一條所規定者，更屬言正名順。由此提出申訴之會員國出席理事會會議，尤屬絕對必要。

主席：本席正欲提出此點。各理事或尚記憶，本席曾問美國代表是否願意將該點列入其議案內，惟該問題自可由理事會嗣後決定之。現本席向理事會提出美國代表之議案：即將收到之三項來文列入理事會下次會議議程。

Mr. VAN KLEFFENS (荷蘭)：英國代表頃稱第三項問題即關於駐爪哇之英軍及日本軍隊之行動，為與本人所代表之荷蘭政府特別有關之事項。本人欲聲明：吾人不反對將該問題列入下次會議議程。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願免除關於程序一項之可能誤解。任何會員國有權出席安全理事會陳述其主張，蓋無疑義，本人對此亦不反對。惟本人欲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討論此一申訴或彼一申訴非即謂理事會應對頃所述之伊朗政府之聲明加以考慮。本人欲言者，唯此而已。

主席：本席相信各理事同意各該項目列入理事會下次會議議程。各理事中有願提出另一關於列席參加討論之提案者否？

BADAWI Pasha (埃及)：本人以為該提案應予提出。本人提出。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眾國)：該提案為何？

BADAWI Pasha (埃及)：即提出申訴之國家應被邀參加理事會會議之工作。

主席：此將與伊朗有關，或間接與希臘有關。其他國家均已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

Mr. BEVIN (英聯王國)：希臘雖未提出申訴，惟既與此有關，自當出席陳述。

主席：本席以埃及代表所提議案作為通過如何？

議案通過。

Mr. BEVIN (英聯王國)：本人尚未明瞭，該議案是否包括邀請希臘之意？

主席：然，Mr. Stettinius 提出概括之議案包括所有收到之函件。

Mr. BEVIN (英聯王國)：謝謝。

主席：現各理事須決定理事會下次會議之日期及時間。

Mr. BEVIN (英聯王國)：本人猶欲向貴主席提出一點。依本人之了解，項目引入議程，

吾人聽取當事國之陳述後，該項目即行討論。是否若是？

主席：關於此事，理事會應自行決定其進行之程序，此即謂理事會願對此事進行討論，抑願採取其認為適宜之其他行動。

Mr. BEVIN (英聯王國)：請恕本人再進一言。本人以為現宜認明，吾人對一案件，於聽取當事國之主張後，即應討論吾人應否解決該問題，抑採其他步驟以謀解決。本人殊不願於聽取主張後，有人聲稱理事會不得對該案加以討論。

本人固願各項事實盡在會議中陳明。理事會得自由討論，以便謀取解決該問題之方法。本人並願當事國各造陳述其主張。

主席：本席茲特聲明以答覆英國代表，安全理事會於下次會議時自有權力對此項進行討論，或依其意願，採任何行動。惟足下自當明白凡提出無論何種性質之議案，表決方法實為關鍵之所在。然此一項問題應由理事會自行決定。且理事會根據其決議，自可決定應如何進行審議各該問題。

## 十五. 阿爾巴尼亞申請為聯合國會員國

主席：本席應請各理事注意：本席頃接南斯拉夫代表團函，內論阿爾巴尼亞申請為聯合國會員國一事。該函現正付印，以便儘速分發各理事。吾人下次會議或將考慮是否應將其列入議程。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除贊助阿爾巴尼亞之請求及南斯拉夫代表團之建議外，並提議將此事項列入星期一會議議程。

主席：現唯一困難為該函尚未分發，致各理事未悉其全文。

至於蘇聯代表提議目前即將其列入議程此議未免過早，似宜俟下次會議，各代表充分獲悉該函內容時為之。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眾國)：本人提議關於新會員國問題，吾人可於以後某一會議全部審議；無須分數次討論，本人確信有數代表團願就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一事有所陳述，故最好將全部問題在同一會議中討論。

主席：本席欲向美國代表聲明：吾人現接此種函件，萬難忽視不理，此事必須迅予處理故本席認為吾人之應收受並審查此函，義不容辭，蓋此申請係經正當手續提出。竊以此事宜於星期一提出理事會，屆時吾人決定是否將其列入該日或以後會議之議程。

Mr. MODZELEWSKI(波蘭)本人贊助南斯拉夫請求准許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法國代表前宣稱：歐洲尚有十三國未加入聯合國，故本人更應贊助此項請求。因此：本人贊成將該項目列入下次會議議程。

主席：理事會下次會議將考慮應否將該項目列入議程。該次會議在星期一午後三時舉行屆時安全理事會理事將表示贊同收受該函或其他意見。尙有其他事項否？

現即休會，待下星期一午後三時再行集議。  
午後四時十分散會。

### 第三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午後三時於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十六. 臨時議事日程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伊朗代表團首席代表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致執行秘書函<sup>1</sup>。蘇聯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W/2)<sup>2</sup>。
- 三. 蘇聯代表團代理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up>3</sup>。
- 四. 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up>4</sup>。
- 五. 南斯拉夫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執行秘書函(未載日期)<sup>5</sup>。

### 十七. 議事程序之攝影

主席：本席首願向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提出者爲本理事會議事程序之攝影問題，有人請求將整個議事程序而非一部分議事程序攝爲電影。今晨本席受詢此事時，即表示本理事會或准以十分鐘或一刻鐘攝影其議事程序，製爲紀事影片，但此顯難滿足攝影人員之需要。根據各記者就此事所爲之陳述，本人知彼等認爲若欲本會之議事程序有完全之記錄，則整個議事程序實有攝成電影之必要。

現請各理事決定：攝影是否足致眩目分心，各記者曾向余表示彼等攝影時力求減低光亮，除不得已使各理事於討論時稍感目眩外，

弗爲他擾。對於應將整個議事程序或僅應將一部分之議事程序攝爲電影，各理事有何意見？

Mr. BEVIN(英聯王國)：吾人貌或美甚，世人或願一睹爲快，惟對此燈光，極感不適。余意彼等如能於某時間內將議事程序攝影以流傳後世，則已足矣；餘時吾人得稍獲舒適從容討論問題。

BADAWI Pasha(埃及)：本人亦以爲然。彼等可以十分鐘或一刻鐘之時間攝影，但不得於整個會議時間內行之。彼等可於會議時隨時作一二次短時間之攝影。

主席：有人謂在會議進行時，不能隨時攝影。如非爲一短時間之攝影，則爲整個會議之全部攝影。本席提議吾人可以十五分鐘爲限，然後再決定是否以停影爲宜。攝影師均應明瞭若輩僅准攝影十五分鐘，屆時吾人考慮是否將安全理事會會議攝爲影片之時間延長。

### 十八. 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議事日程之第一項目爲此次安全理事會會議議事日程之通過。第二項目所包括之文件經登列後，吾人又收到伊朗代表團之來文，該文經已分發。本理事會是否願將伊朗代表團首席代表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致安全理事會函<sup>6</sup>附入第二項目？如無異議，該提議即作通過。

提議通過。

主席：其次，吾人收到南斯拉夫代表來函，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sup>7</sup>。關於此問題之列入今日議事日程，不幸已發生誤會，現請執行秘書加以說明。

執行秘書：主席，本人於此道歉，此次錯誤本人實負其咎。在一月二十六日本人代閣下致本理事會各理事之函中<sup>8</sup>，本人曾提出此問題，並謂閣下希望本理事會於開會時首應討論此項目是否列入議事日程。從該函可見第五項不應列入所附之議事日程草稿中。理事會現應決定是否該項應列入議事日程。

主席：本理事會是否願將阿爾巴尼亞之申請書作爲議事日程之一項目？

Mr. STEFFINIUS(美利堅合衆國)：諸位諒憶上次吾人聚會時，本人略論此問題。鑒於執行委員會及籌備委員會均認爲入會申請書不得在大會之第一期會議中討論，本人以爲此項目最好不在此次理事會會議中討論。新會員之

1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二甲。

2 同上。

3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三。

4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5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五。

6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二甲。

7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五。

8 同上。